

技職大學化」，技職學生反而學不到一技之長，產學不能合用，勞委會要如何針對這點，加強學生的一技之長？

4. 主委，根據教育部統計，過去四年來，技職學生總人數增加了五千多人，但其中竟然高達三千人是餐飲科系，這是因為職場供需關係導致的結果，但是技職體系如果只看短期需求，不考慮長遠的產業需求，就會造成某些技職人才供過於求，勞委會要如何配合，來調整職業訓練？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下午進行勞委會相關議程時，再一併處理臨時提案；上午列席官員下午不必再列席。

現在時近兩點，我們休息到下午 3 時再繼續開會，讓議事人員有時間用餐。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鑑於勞工安全衛生法是保護職場勞工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的重要法案，已歷二十年都未曾大幅修正，導致許多勞工的生命安全無法獲得最完整的保護。特別是近年過勞頻傳，及高科技產業化學品危害嚴重，職場健康問題的政策積極介入已刻不容緩，且現有職場安全健康缺乏勞工代表參與機制，讓身處危險第一線的勞工沒有勞工代表，為保障職場勞工安全健康與有效建立職場災害預防，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現謹說明如下：

一、高科技業、保全業、運輸業等，因高工時高壓力導致多起過勞死事件頻傳，針對要求雇主需負起過勞之預防責任，併科刑責。本重點在於預防並非要科以刑責，但要有配套措施，才能落實預防。（第五條、第三十二條）

二、鑑於化學及輻射等物質對勞工身體健康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以 RCA 為例，污染事件導致上千名勞工罹患癌症，還有地下水的污染等，這些都是活生生的例子，所以我們要求在工業廠區應明定物質流佈紀錄、危險告知、勞工暴露紀錄等控管方式，來預防災害；為防止長期暴露於化學品環境之勞工健康風險，增列「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若有違反施以罰鍰。（第七條、第三十三條）

三、當面臨職業災害有生命危險之虞，第一線勞工可主動提出停工，以保護勞工生命，事後由主管機關介入調查認定，以防勞工濫用停工權；如違反侵犯勞工生命權以刑責處理。（第十條）

、第三十二條)

四、層層外包已是很多行業，特別是營造業的常態，也是發生職業災害的重要問題之一，因原事業單位與中間承攬人非職業災害行為人而不用負起賠償責任，而導致最後承攬人需負起賠償責任，但往往最後承攬人是最弱勢的資方，無足夠資力、資源賠償，使職業災害勞工求償無門，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由全民負擔照顧之責，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第二十五條)

五、我們希望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並特別增列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以補勞、資、政所缺乏之職業災害受害實務經驗。(第二十六條)

六、增列勞動檢查之知會工會義務，及工會有職業災害之虞時，以利工會基於保護勞工安全，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相信第一線的工會最能保護工人的生命安全。(第二十七條)

七、許多職災或職業病的案件因無強制通報機制，造成日後鑑定、重建、預防上的困擾，故增列證據保全與雇主與醫事人員發現職災或職業病必須強制通報義務。俾利日後鑑定與證據的保全。(第二十八條)

八、將職業災害通報公佈與知會勞工，有助提醒勞工工作中安全與衛生。(第二十九條)

以上說明，希望各位委員於委員會審查時能予支持，以落實預防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國際勞工 2006 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經查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因此外界質疑委員會成員代表性嚴重不足，本席等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訂定政策事項，據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受害勞工心聲。

另外，有關職業災害之通報，乃是統計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雇主有義務主動通報，其通報結果也應定期公布，以提醒雇主與勞工必須注意工作環境中安全與衛生問題，以防杜工安與職災事故的發生。為此本席等建議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加入雇主動通報職災的責任，並應定期公布，讓勞雇雙方知所警惕。

以上說明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能有機會應邀列席就各位委員所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勞工安全及健康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利。

勞工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於民國 80 年全文修正後迄今已歷 21 年，未有大幅修正。近年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的變遷，勞工可能暴露於新的風險，職業安全衛生也因之面臨新的挑

戰，此外，國際上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也有長足的進步，值得效仿。經衡量國內勞動環境實際需要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通盤檢討實務面執行情形及面臨問題，顯然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當初以適用於一般工廠或營造工程為基礎所制定的諸多條文，已難滿足時空環境的變遷所需，實有通盤檢討修正的必要。本會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修法方向與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壹、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修法方向

本修正法案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權利，從「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及「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六大面向，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有效保障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並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對於我國在勞動基本人權的保障及安全健康勞動力的維護，將更為完整。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將現有保障人數由 670 萬人擴大至 1,067 萬人。除課予雇主之義務外，並課予製造、輸入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安全義務。

二、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一)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

(二)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明定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一)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二)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三)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四)明定僱用勞工一定規模人數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

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 年「母性保護公約」之修正及「反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五、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一）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明定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

六、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揭示，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安全衛生需藉由資訊分享、諮商服務及教育訓練之機制，並結合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方能有成。爰明定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實施績效評核等，以鼓勵事業單位、有關團體及辦理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另鑒於職場潛存之危害因子及可能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康者之安全衛生控制技術係屬專業，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風險評估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並授權該產業之類別、條件、服務範圍、管理等事項之授權法源，以作為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技術產業之發展依據。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有關雇主需負起過勞預防責任，併科刑責、化學及輻射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勞工有職災危險可主動停工、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納入職災勞工團體、職災賠償連帶責任、勞動檢查知會工會、醫事人員職業傷病通報義務及職災通報公布週知等修正重點，回應如下：

（一）因過勞疾病為個人原因及職業原因等多重因素所致，職業因素僅為促發原因之一，貿然科以雇主刑責，易生爭議，尚須審慎考量。

（二）有關輻射防護應依原能會「游離輻射防護法」辦理；另化學危害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工具，國際間仍未具共識，尚須審慎考量。

（三）有關勞工面臨職業災害有生命危險之虞，勞工生命之保障，本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之規定。至勞工主動提出停工，執行面困難度高，尚須審慎考量。

（四）職業災害之連帶補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認定，惟「職業災害賠償」係對勞工有侵權行

為並造成損害所採行為，兩者性質不同，故雇主或承攬人是否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須審慎考量。

(五)本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職災受害者團體之專家學者自得邀請與會討論。

(六)有關勞動檢查應知會工會，現行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已明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告知工會，似無須重複增列。

(七)職業傷病通報之相關規定已明定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中，似不需重覆規定。

(八)另本法草案第 38 條已規定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備，至增訂「公布週知」規定，本會無意見，建議納入條文討論。

二、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納入職災勞工團體及職災統計應通報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等修正重點，回應如下：

(一)本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之專家學者自得邀請與會討論。

(二)另本法草案第 38 條已規定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備，至增訂「公開揭示」規定，本會無意見，建議納入條文討論。

近年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的變遷，勞工安全衛生也面臨新型職業疾病的挑戰，本修正案對於我國在勞動基本人權的保障、安全健康勞動力的確保及國家競爭力之促進，深具意義，外界對此修正期待甚深。但任何重大制度之變革、施行均屬不易，本會對於外界不同意見，已辦理多次公聽會諮詢與溝通，並祈請 委員鼎力支持，共謀勞工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潘主委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發言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加 2 分鐘；二、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下午 4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昨天主委在屏東的說明會上講得很好，但請問主委是在第幾場說明會，向勞工、職業團體及工會領袖解釋勞動基準法等等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第 25 場。

蘇委員清泉：你覺得效果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有機會跟第一線工會領袖、幹部溝通是非常好的狀況。

蘇委員清泉：對於昨天我在現場的補充說明，你認為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說明非常生動。

蘇委員清泉：應該要用比較世俗的話語來說一些他們想聽的話，這比較重要。不要說得太像在政令宣導，應該要講一些他們關切或關心的事情，因為在屏東東港地區都是漁民。

另外，昨天我到枋寮看一位親戚，這位親戚家裡有一個三十幾歲的年輕人，在高興昌鋼鐵公司屏南廠服務 6 年，但卻在結婚後第 19 天，在職場被彈起的鐵管擊中當場死亡，送到枋寮醫院之前就已經 D.O.A.，即到院前無生命跡象，整個腦部、顏面嚴重骨折。像這種 case，若是按照今天林淑芬委員等的提案條文，這家公司的負責人應科以刑責，是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做防護才要負刑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要做防護。

蘇委員清泉：你們如何處理這種案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容我請傅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會由勞檢單位去做職業災害的檢查。

蘇委員清泉：要不要停工？

傅處長還然：要，如果已經發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本來就可令其停工，然後再追究責任。

蘇委員清泉：因為家屬向我陳情工廠環境之惡劣如何云云，因為我在 2008 年參選立委時，曾在這家工廠生產線中午休息時間進入工廠繞一繞。這是一家股票上市公司，老闆和陳前總統的交情非常、非常好。但當我聽到高興昌發生職災，簡直快要抓狂；坦白說，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子就去苛責。事實上，臺灣的工作都不好做，因為勞工安全衛生法已 21 年沒有修訂，我們當然希望修正不合時宜的條文，但是，我們也不能讓負責人都沒有經營的意願，而結束營業。傅處長剛才提到要停業、停工，如果他們結束營業，這些勞工恐會跳海輕生，因為枋寮地處沿海地帶，要跳海是很快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考量勞工的生命是最重要的因素，不論如何，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都要小心，特別是像高興昌鋼鐵公司，因為我也了解，以前我也曾經進到工廠看過。簡單來講，重工業的產業，本來就應該在安全衛生的維護上更加重視才對。所以包括員工的訓練及安全衛生管理等等過程，其實在我們既有的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就已經有相關規定，他們本來就應該做得更好才對，因為這種產業本來就容易發生這種事情。

蘇委員清泉：有關勞工在職場上當場死亡，一般賠償規定如何？我想這是將來的 model。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雇主要賠償他 45 個月的平均工資，這是最起碼的。假如有侵權的部分，那就是……

蘇委員清泉：45 個月、45 個基數是指什麼？

吳處長世雄：這是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工傷不是由勞保給付的嗎？

吳處長世雄：那是勞保給付的另外一部分，屬於不同的系統。

蘇委員清泉：這裡也是 45 個月？

吳處長世雄：對，45 個月的平均工資。

蘇委員清泉：等於是 90 個月？

吳處長世雄：不是，那是可以抵充的，也就是無過失的補償部分；換言之，無論雇主有無過失，最低必須給付對方 45 個月的平均工資。假如雇主有替員工投職災保險，就可以抵充掉。

蘇委員清泉：如果雇主有替員工投保團險，也可以抵充，對不對？

吳處長世雄：商業保險是另外一回事，這是雇主的部分，並不在法令的範疇。

蘇委員清泉：對啦！如果不夠的話可以由此來補足，如果超過就不必補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容我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如果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雇主已經支付費用的話就可以抵充，所以假如商業保險是雇主自付費用的部分就可以抵充。

蘇委員清泉：所以林林總總加起來，差不多可以拿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45 個月。

蘇委員清泉：45 個月加 45 個月等於有 90 個月？

陳處長慧玲：不是，法令規定就是要給 45 個月的平均工資，假如薪水是 5 萬元，即 5 萬元乘以 45 個月，等於 225 萬元；至於勞保和商業保險部分領的也可以抵充；當然，如果雇主要優於法令，對於商業保險或勞保部分要另外補償的話，也是可以。基本上，罹難家屬可以拿到 45 個月的平均工資。

蘇委員清泉：這麼說來，一條生命只值二百多萬元？

陳處長慧玲：這是屬於補償的規定，如果是雇主的過失，家屬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蘇委員清泉：如果我出面幫家屬爭取，要以什麼方向來爭取？我覺得二百多萬元太少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因為我是死者的親戚，他叫我叔叔。

陳處長慧玲：可以，如果打官司的話……

蘇委員清泉：可以亂搞嗎？

陳處長慧玲：亂搞是不行的。如果雇主有過失，當然要負責賠償。

蘇委員清泉：好，OK。

另外，請教衛生署周簡任視察，今天林委員淑芬等提案修正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增列醫事人員在執行勤務時，知有疑似勞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必須通報的規定，你認為這個修正條文可行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說明。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對於這個條文大概有兩個想法：第一，其實剛剛潘主委已說明過，勞委會已經全盤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在這部分對於將來整個職災，包括通報及職業災害的處理部分都有完整的規定。所以是否有需要在勞工安全衛生法做重複規範，勞委會已經有意見；第二，就衛生署主管的醫療部分來講，我們覺得以服務業愈來愈占勞工主流的情形來看，將來醫療機構在接受民眾就診時，是不是直接、馬上就能夠認定他是職業災害？其實這在臨

床第一線的認定上，是有相當的難度。

蘇委員清泉：今天我們要認定受虐兒童或家暴，就已經很辛苦了，何況醫事或醫護人員常常在急診室因提報家暴而被人恐嚇，如果醫事人員因某位太太或小孩受傷後，就隨即通報，隨後包括警察、女警、心理師及社工師都要到場，施暴者又好像發瘋似的恐嚇現場的醫護人員，但是警察又不太管這種事，那要怎麼辦？因此，如果現在連職業傷害都要求醫護人員通報，我覺得不可行，恐怕他們也沒有這個能力。舉例來說，如果就診的勞工是被車床重壓，導致身體大面積的受傷，我們還可以看得出來，但如果是皮膚的裂傷或割傷，那到底是因為打電動玩具致手受傷？還是因為操作不慎受傷？我們就沒有辦法判定。請問周簡任視察，所謂「一定要通報」，是強制的？還是可自由為之？

周簡任視察道君：依照委員的版本，現在是課以醫療機構在 24 小時之內通報當地主管的義務。而且在後面的條文，即林委員提案第三十三條裡面，對於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有規定罰則。我們覺得對於醫療機構最大的難處，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言，醫師在診治病人時，是否能在第一線的診治過程中就有辦法判斷就診勞工是因為職業災害所造成，這點對於醫護人員來說，其實是難度非常、非常高的事情。就好比我們現在常看到使用電腦比較多的人會罹患腕隧道症候群，但到底是因為玩電腦遊戲，還是因為電腦操作所致？又如心肌梗塞到底是因為工作型態，還是因為生活型態所致？這點在認定上確實有一定的難度。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也是持保留的態度？

周簡任視察道君：我們建議參考勞委會的意見，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裡面統一處理。

蘇委員清泉：好。

最後，請教主委，我覺得勞工安全衛生法要修正，但是一定要勞、資兼顧，我並不是站在資方，現在在臺灣當老闆是很痛苦的事，所以要讓工廠的負責人或公司負責人能夠兩方考量，讓他有意願繼續幹下去。我不希望弄到最後工廠做不下去、公司做不下去，大家就都沒有工作，這樣情形會越糟糕。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整個法在上上會期就已經送到大院來了，當時因為有一些爭議性條文，後來又回去再重新處理一次，其實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也有跟不同的團體包含勞資政等等，討論過很多次，雇主團體他們也都有參加，所以慢慢得到一個大家雖然不是完全滿意但是可以接受的方案，然後才送進來的。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主委，這個法案經過二十幾年沒有修正，我比較好奇的是，這個法案應該是在上一屆的立法院就已經討論過，對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上一屆就已經送進來，而且也討論過。

江委員惠貞：也討論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是有一些爭議性的條文，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又再退回。

江委員惠貞：上一個會期當中，針對院版的最大爭議是在哪幾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石化業的吧？就是在修正石化業危險性工作場所的罰則部分。

江委員惠貞：所以那時候有沒有進行任何逐條的討論、通過等程序？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討論過。

江委員惠貞：有討論過？所以大概只剩下兩、三條沒有過就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我看了一下，你的口頭報告以及我們整個辦公室的研究，事實上有很多的作為在還沒有修法前，我知道其實勞委會都已經在這樣做，希望朝著這個方向做，而且已經都有在做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不過，我比較好奇的是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在修正條文當中，這當然是一個爭議點，你們是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江委員惠貞：那這部分就要問到一個老問題了，派遣人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一樣要適用啊。

江委員惠貞：一樣適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一樣是工作者。

江委員惠貞：這個適用基本上他還是要透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在那個工作場所工作，就要受到監督，所以那個地方的責任就……

江委員惠貞：比如說你們勞委會也有派遣工，如果在勞委會的辦公處所發生事情的話，主委你有沒有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要負責。

江委員惠貞：你要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

江委員惠貞：那派遣的公司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的補償責任一樣。

江委員惠貞：它有補償責任，那需求單位呢？要負什麼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要負責勞安法的雇主責任。

江委員惠貞：勞安法雇主的責任？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有權斯有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傅處長還然：工作場所裡面，環境或是勞動條件都是你在管理、都是你在指揮的嘛。

江委員惠貞：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指揮而導致職業災害，那就是這個指揮單位要負責。

江委員惠貞：這樣派遣的承攬公司就只是仲介作用，它沒有任何的責任？

傅處長還然：但是勞基法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講的那個比如說 45 個月補償……

傅處長還然：就是原來的派遣的那個……

江委員惠貞：原來的派遣公司負責？

傅處長還然：對。

江委員惠貞：那賠償呢？

傅處長還然：賠償一樣是那邊。

江委員惠貞：一樣是那邊？

傅處長還然：我講的是補償啦。

江委員惠貞：補償是派遣人力仲介公司嘛。

傅處長還然：賠償是已經涉及侵權的行為部分。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賠償行為的話，需求單位跟受僱單位都要同時行使、同時主張？

傅處長還然：對，現在就是勞安法要求負雇主責任，目前新的法令是這樣子。

江委員惠貞：對。

傅處長還然：如果說他有權指揮他做這個，比如說機械設備沒有做好、環境沒有做好，造成侵權行為，那他告當然是告原來提供機械設備的這個單位。

江委員惠貞：就是需求機構？

傅處長還然：對，應該是這樣子才對。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補償的部分是要由這個……

傅處長還然：因為原來雇主就有勞基法的責任在那邊。

江委員惠貞：因為是雇主付的保費，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對，保費在那邊付的，他原來勞基法的雇主或勞保的雇主，還是在原來的派遣公司裡面。

江委員惠貞：所以對於勞工部分，你們認為是可以非常明確地釐清、不會有錯亂？

傅處長還然：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沒有問題？所以也就不需要設所謂的派遣專章之類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另外一回事。

傅處長還然：我們勞委會現在有一個派遣要點，方向也是大概這樣子。

江委員惠貞：是。

傅處長還然：日本大概也這樣，因為日本有很多派遣單位。

江委員惠貞：對。

傅處長還然：它就是要分到底誰……

江委員惠貞：既然都含括在內了，為什麼還認為未來可能有需要做派遣專章的制定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派遣專章跟這個是兩件事，因為派遣專章基本上是對於那樣的派遣行為、僱用的行為，怎麼樣……

江委員惠貞：中間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還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怎麼樣讓這些派遣勞工可以受到一些保護，基本上只是這個目的。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不直接就在職業勞工安全法當中就……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只有在職業安全衛生上面而已，但那個部分牽涉到包含勞動契約、其他權益的保障等等，那個還要再……

江委員惠貞：所以那個部分事實上這裡還沒有辦法全面去呈現就對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在這邊，因為這是職業安全衛生而已，那是在勞基法那邊。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就勞工安全的這一塊你們認為可以含括？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邊沒有問題。其實也可以這麼講，就是讓派遣勞工的派遣公司跟要派公司之間，在他們的商務契約裡面也要去重視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現在這些有沒有定型化的契約？目前應該都還沒有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沒有。

江委員惠貞：你們會去做一些適當的指導嗎？或者這些派遣公司訂定的契約你們需要做一些核備、備查等等？

傅處長還然：沒問題，這個法通過之後，會有附屬規章、有很多指引，因為滿多的細節部分，可以訂入附屬規章的就訂入附屬規章，如果是需要用一些指導性作法的，我們也會發布若干……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部分在目前這個法還沒有通過之前，事實上是還沒有作業就對了？

傅處長還然：沒有，沒有。

江委員惠貞：沒有法源可以作業？

傅處長還然：沒有法源。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沒有。

江委員惠貞：OK。那我另外再請教你，關於現在這個責任制的部分，有沒有包含在這次的勞工安全衛生這一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那是……

江委員惠貞：工時算勞動條件……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是勞動條件，不是在這邊，跟職安法無關。

傅處長還然：職安法裡面對過勞這部分要採取預防的措施，所謂預防的措施就是……

江委員惠貞：我記得我們在上個會期也討論很多次，過去責任制的行業有沒有過於浮濫？在這幾年當中我們有沒有做重大的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屬於勞動基準法裡面檢討的範圍。

江委員惠貞：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現在職安法裡面談到……

江委員惠貞：因為那個部分跟這個地方的過勞或可能產生的職災是連動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如果那邊發生了過勞就會到這邊來，因為這邊其實就是針對產生過勞這種事實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去處理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那邊是要不要讓那些人適用，那是勞基法規定的另外一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在勞基法的那一塊，我記得好像……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也一直在檢討。

江委員惠貞：在檢討？那有沒有不斷地去條列可能不適用責任制的行業？因為這個應該你們修正行政規章就可以了，不需要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過去這兩、三年裡面，我們已經有把某一些行業慢慢在排除。

江委員惠貞：大概有多少項目已經排除？你可不可以列舉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也就是大家關心的護士那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醫事人員。

陳處長慧玲：對。另外，托兒所的保育員也有排除的規定，還有一般旅館的鋪床工。當然委員關心的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本身的檢討，目前我們也都在進行中。

江委員惠貞：另外，譬如說 4 人以下這些所謂到職業工會就保的人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是保險。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是保險，但我的意思是有些人的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也適用勞基法。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他適用勞基法，但事實上有的人其實在公司裡面，譬如說美髮業好了，美髮業其實滿多人不見得是他們整個公司保的，可能都是到職業工會去保。

陳處長慧玲：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說……

江委員惠貞：但是他們的工作條件事實上是……

陳處長慧玲：他如果有雇主、是受僱的話，就像是受僱於美容院，他還是有勞基法的適用，等於他有關工時的勞動條件還是要回到勞動基準，受勞基法的規範。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們發現其實國內有很多美容美髮業界基本上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簡單講，他的保險是歸保險，但是勞基法是勞基法。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那個法是歸那個法，但是那個法如果責任制過於氾濫、浮濫的話，就很容易造成傷害嘛、很容易造成過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其實是一個連動的情況，他不可能置身事外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他們並沒有適用。

陳處長慧玲：對，他們沒有適用。

江委員惠貞：他們本來就沒有適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啊。

江委員惠貞：所以簡單地講，就是我們對勞動條件的檢查要更嚴格而且更綿密，頻率要更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所以我們其實一直發動很多的勞動檢查，地方政府也需要做勞動條件檢查。

江委員惠貞：剛才討論時有委員提到職災的通報，當然就醫界來講，會認為受虐、家暴、性侵等事件，醫事單位馬上就做第一線的通報，你覺得在這樣子的條文之下，我看了一下，你們大概也不是很贊成？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不是不贊成通報，我們贊成通報……

江委員惠貞：怎麼通報？

潘主任委員世偉：只是因為現在我們在職災保護法裡面，已經有對通報另外在規範中，那個本身已經放到那邊去，所以沒有放到這邊來，是這樣的意思。

江委員惠貞：職災保護有另外的專章？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現在在修訂中。

江委員惠貞：你們在修訂，那未來的方向大概是怎麼樣？還是要通報嘛，那由哪些單位來通報？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還是要通報。

江委員惠貞：警政通報還是醫院通報？

傅處長還然：我們主要是透過保險給付的機制，因為勞工保險委託的各醫療機構在申請給付時，他們都要通報上來，但如果是其他的、萬一沒有在這個保險裡面的，我們在條文裡面也有設計，醫療機構或是其他家屬或是朋友個人發現，統統都可以向勞委會通報。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通報的時間有沒有限制？在多少時間內一定要做通報的動作？

傅處長還然：本法裡面現在有通報的規定，比如說重大職災傷亡時，這個馬上要通報，只要是有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受傷，必須要在 8 小時之內通報。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規定是在 8 小時之內，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對，這個勞檢員必須馬上……

江委員惠貞：這個是重大的事件，簡單地講，媒體也很快會衝到現場，這個大概也不用通報了，大家都會知道、全國都會知道。

傅處長還然：有些個案沒有登出來，他們也必須要通報。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通報，就等到需要請領保險的時候再來累計、統計？

傅處長還然：另外一個條文是關於「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他還是要報上來，就是每個月還要報一次，那是雇主自己的申報，所以現在的制度是有點多元啦。

江委員惠貞：對。

傅處長還然：現在勞安法裡面有重大職業傷害通報，檢方要到場的；另外一個是每個月他要月報；另外一個是比較小的傷病部分，這個透過保險機制再去報一次；然後是事業單位或是他的家屬或

他個人要自己通報上來的，那個我們也都歡迎。

江委員惠貞：其實職災的通報數字越精準的話……

傅處長還然：越多越好。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們越能夠在修法的過程當中……

傅處長還然：多元化啦。

江委員惠貞：因為 data base 越多，其實要分析的可能狀況會做得更細嘛。

傅處長還然：對，都歡迎。

潘主任委員世偉：重點是讓職災勞工能夠比較快地能夠接受到協助。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屆我們職業安全衛生法在衛環委員會審到晚上七點多，我還記得郭副主委就留在這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郭副主委留在這邊。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留下來的全部都是民進黨的委員，最後好不容易通過了版本，結果被我們雲林的一位許委員把它拉下來。我記得當時七點多我們大家精疲力盡的時候，最後散會時我跟副主委在聊天，副主委還覺得滿高興的，問題是那時候我就有一個預感，我說搞不好會有人把它拉下來，副主委還很驚嚇地說：「不會吧！」我說非常難講，因為在立法院裡面幫勞工講話的立委，我相信還是比較少數，結果不幸言中！因為屆期不連續原則，所以我們這個會期還要重來。

不過有一個問題是，你們現在送進來的版本，跟我們上一屆好不容易討論出來的版本還是有非常大的不同，最大的不同就是被媒體稱為「六輕條款」的第四十二條。我記得上一屆勞委會送進來的版本，還主動寫說最高的罰鍰是 3,000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田委員秋堇：後來因為六輕不斷爆炸，甚至爆炸到雲林人都抓狂，所以劉委員建國建議提高為 5,000 萬元。後來因為許委員舒博在二讀的時候把它拉下來，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坐在這邊，我們都說：「好，那 3,000 萬元就 3,000 萬元」，結果還是沒有過。反而你們現在送進來的，只有 300 萬元。今天我們並不是說所有的中小企業我們都要罰他們 3,000 萬元，而是說過去在六輕爆炸的時候，你罰個 30 萬元、300 萬元，對它而言根本就不痛不癢嘛，比被蚊子叮到還沒有感覺。所以那時候我們每次問勞委會，勞委會都說最高上限就只有這樣而已，所以不可能罰到讓它有感覺嘛。所以上一屆勞委會王如玄當主委時候送進來的，至少還寫個 3,000 萬元，你們現在卻寫 300 萬元。請問這樣子執政黨的委員就你們的版本要如何加斤添兩？最多就添到 500 萬元，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對！這個法案上一次好不容易出了委員會，你們副主委坐在這邊，代表整個勞委會也都支持的版本，你們應該照那樣子送進來嘛，現在你們自己退回到 300 萬元，那好啊，我覺得你們就不要怪別人會懷疑你們如何又如何、替這些資本家過度考慮。請主委先就這個 3,000 萬元的部分發表你的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版本其實也在王如玄前主委的時候經過很多的討論，是將各方面的意見整理出來的結果，這裡面其實雖然修改為 300 萬元，但是後面有講一句話，就是「對於惡性不改、重複違反者，除得按次處罰外，不當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還可以依行政罰法的規定，不受罰鍰上限的限制。」所以這部分還是有的，不是沒有，它還是往上在修的。

田委員秋堇：你寫個 300 萬元在那邊，如果罰超過 300 萬元，例如罰 500 萬元，這些企業家、財團就跳起來了！這是面子問題，到時候你們執行上會有非常大的困難。如果你們最高額訂為 3,000 萬元，那罰他 2,500 萬元，還可以說便宜他 500 萬元。這個問題是這樣嘛，但是你們現在事先就自己把手腳綁住！這部分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講，我覺得非常失望，我不懂為什麼職業安全衛生法等那麼久才送進來，今天都已經第 2 會期快結束了，已經在上一屆通過的，結果國民黨不幸出了一個許委員舒博把它拉下來，但現在許委員舒博也落選了，照理講應該是很快就可以送進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整個法案還是要經過勞委會內部一個法律程序過程的處理，所以並不是拖延或怎麼樣。

田委員秋堇：好啦，沒關係，我覺得這是國民黨找罵挨嘛，那我們做為在野黨也愛莫能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總是要弄清楚嘛。

田委員秋堇：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一直講說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所以對於我們的職業安全也造成非常大的嚴重影響，但是在你們送進來的版本裡面，你們強調很多事後改善的問題，但是我們職業安全最重要的是事前的把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勞動檢查人力不足，事實上就應該好好考慮，要善用職業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的專業人力。我去查遍法令，像這些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根據會計法一定要會計師的簽證，不然我們財政部的公務員，哪有辦法那麼多人去追這些公司的財報到底誰是真、誰是假？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田委員秋堇：我就認你會計師的簽證，如果你會計師作假，就有法律上的問題。像營建署也一樣，你的營建工程、建築師簽證、土木結構技師簽證……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田委員秋堇：就是這些經過國家專業考試的有證照技術人員，他們幫助我們公務員來承擔公權力、來分擔公務，但是如果他造假、濫用這個權力，當然這個處罰要很重。包括像消防也一樣，對於消防設備，消防檢查技師就要去負責，不然消防署才幾個人？地方消防局才幾個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如果能夠有這種所謂「工業或職業安全技師」的概念，然後讓更多的……

田委員秋堇：對，你在母法裡面設這樣，國家考試或是怎麼樣，或者是現在已經有了也不一定，這些人就像會計師一樣嘛，不然我們國家這麼多的上市公司，財政部的官員哪有辦法一個、一個去看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我可不可以請傅處長說明一下您剛剛所提的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考慮如何運用我們職業安全方面的專業技師，在後面的條文裡面有出現，就是如果改善有困難，可以尋求顧問服務機構這些專業的技師幫忙。

田委員秋堇：我講的不是顧問服務機構，顧問服務機構這種制度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出很出弊案耶！

傅處長還然：我知道，那個是服務機構，只是一個沒有人管理的機構。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講的是類似像會計師、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那種簽證。

傅處長還然：我知道，但是委員現在提到的是就某一個很明確的事項，像土木技師簽證必須附圖，結構技師簽證要算強度計算書，如果蓋的房子垮掉，要回來追溯當時計算有沒有錯誤，要追究責任的。

田委員秋堇：就像你們的勞動檢查員去現場檢查，要檢查是否符合職業安全的標準一樣，他當然有一個 SOP。我的意思是說，這些負責職業衛生的專業技師如果亂來，事實上，勞工團體在第一現場，應該也看得懂他是亂來，會害到勞工。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安全衛生的東西，像委員剛才列舉的，包括會計師的簽證事後可以有很好的稽查，可是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要計算強度，要蓋圖記負責，要是算錯了，安全係數不足垮掉了……

田委員秋堇：消防設備也一樣啊！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安全衛生涉及的層面太大了，包括電機、機械、化工……

田委員秋堇：所以更需要專業，你們更應該好好的把它……

傅處長還然：這個部分是整合性的一種專業，不是一個技師蓋一個章，不是單一事項……

田委員秋堇：對，這我知道。這是審核性的專業，所以這種職業衛生的專業技師要變成一個特別的項目。像你們給醫生、醫療人員……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

田委員秋堇：你聽我說。像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把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事項授權給醫護人員，但是醫護人員的訓練本質是什麼？是疾病發生之後去治病！現在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的防護，事實上最重要的是事先預算。就像你剛才講，這是橫跨許多領域的，所以更需要跨領域的專業。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在其他國家也很少看到，安全衛生還透過技師簽證來確保安全的。我們現在把責任賦予雇主，雇主是負責義務的主體；檢查機構去追查雇主有沒有善盡他的義務。這樣權責非常明確。

至於雇主的專業能力不足，他可以透過委託專業機構、專業顧問或委員剛才提到的專業技師，請他們幫忙。這樣責任才會清楚。不然的話……

田委員秋堇：雇主怎麼知道哪個技師是符合國家專業的……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課以責任的部分，都是雇主的義務。如果真的出事，還要找刑責給他。如果是技師簽證，到時候勞工還是職災死亡，那麼這個權責就不是很清楚了。

田委員秋堇：那個技師就有責任，就像建築師亂簽證的話，蓋的房子倒了，不就是找建築師嗎？

傅處長還然：職業安全衛生的東西不是一個單一事項，是很統合性的，所以要很明確訂出他要負責的事項，是相當的困難。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這在專業上我們可以來討論。我覺得在勞工檢查上，就算你課以雇主責任，我們每次問為什麼會出事情，你們就說勞委會勞動檢查的人力不足。現在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檢查人力不足，而我們國家有職業衛生相關的專業技師，每年也培訓很多這樣的專業人才，你怎麼去運用這些人才？你不可以說這部分不像土木、結構技師一樣，正因為它複雜、跨很多領域，所以不是隨便誰都可以做的。

就像我剛才講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你們只想到醫護人員，可是醫生、護士是等到你發病才去找他們治療的，現在講的是預防。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所以要立法，就是事先的預防比出了事情之後，來治病、賠償或懲罰雇主還要重要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委員的提議？因為這個提議，現在我還沒有辦法完全很清楚瞭解，這樣做之後會影響到我們制度面的哪些部分。我覺得田委員的用意非常良好，但我們要先弄清楚，之後如果有必要或有可能的話，我們討論條文時再來一起做處理。我再研究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我們討論一下這個問題，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可以呀，必要時我們可以像工業局一樣，召開全國的勞工會議，像開產發會那樣開呀。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需要，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是詢答……

田委員秋堇：可以為產發會花 200 萬，為什麼不可以為勞工花 200 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接下來會進行逐條討論，屆時我們就考慮這個問題，好不好？這樣會比較快。我們就研究清楚，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就請主委瞭解一下，再跟田委員說明。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有關第二條，行政院版多了一個工作者的定義，就是說，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這好像沒有包含兼職者，現在比較弱勢的人是一些兼職者。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兼職人員也算，只要是工作者都算。

蔡委員錦隆：可是這個定義好像沒有包含兼職者。請主委注意看它的定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這裡有講到，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兼職人員一樣會受到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所以他也算在裡面，

蔡委員錦隆：我想，如果能夠把兼職人員納入……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問題，都算在裡面。

蔡委員錦隆：其次，有關修正案第十八條，就是現行法第十條，規定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現在本席比較常接到的問題是，在這個時候很多勞工因為這樣就放無薪假了，就變成無薪假了。請教主委，這部分雇主是否有必要發薪水？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地方基本上雇主還是要發薪水，只是那時候看到要避難的情況……

蔡委員錦隆：不是避難，就是他有感到危險的時候，他就要停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呀。

蔡委員錦隆：停止以後，他沒有做，就沒有薪水。

有一些工作是按日計酬的，有一些是臨時性的，有一些是兼職的，這些就沒有薪水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算，還是要算。

蔡委員錦隆：還是要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要算，因為這不是來自勞工個人的因素。不是因為勞工不願意從事提供勞務，基本上那是雇主本身在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上沒有做好準備。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們沒有任何的強制規定。本席有接到這方面、這一類的申訴。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地方一定要非常清楚，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牽涉到安全衛生問題的時候，牽涉到人命關天問題的時候，不是來自於勞工各別因素，而是因為雇主場所的問題，這時候雇主本來就應該擔負這個責任，所以這應該不是問題。

蔡委員錦隆：這一方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僅如此，我們在第三十九條也講到，不得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的處分，所以雇主不得對他有不利的處分。

蔡委員錦隆：沒有做不利處分，只是放無薪假而已，變成沒有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放無薪假就等於有不利處分啊，不是……

蔡委員錦隆：他工作停止了，要等到把安全措施做好之後或者恢復安全以後，才能夠再繼續施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跟政府停工不一樣。

蔡委員錦隆：但是本席接到陳情，因為沒有強制規定所以變成放無薪假。在哪個條文有強制規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傅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規定，這個規定在現行法第二十七條。如果是勞檢機構令其停工，明文規定「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規定在修正案第幾條？

傅處長還然：在修正案的第三十六條，規定要照給工資。

蔡委員錦隆：如果做土木工程時，忽然地層下陷了，於是今天就停工了。請問雇主要不要付錢？地層下陷有危險性，要立即處理。

傅處長還然：這個條文是講……

蔡委員錦隆：你現在講的都是工廠。

傅處長還然：一樣，只要是被勞檢機構停工的部分都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蔡委員是舉地層下陷的例子。

蔡委員錦隆：現在我們面臨到很多……

傅處長還然：現行法令是說，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得通知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這個部分有災害之虞就這樣做，所以如果那個塌陷是有災害之虞而停工，那也還是算，不一定要發生職災。

蔡委員錦隆：如果這個解釋是這樣的話，我看我們勞工就不會反映了。坦白說，很多勞工都反映，因為這樣停工而沒有薪資。

傅處長還然：這是政府機構令其停工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臨時發生天災就沒有工作可做了，就是這樣。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可以加強稽查一下，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蔡委員錦隆：另外有一個條文，這跟勞安法沒有關係，就是說我們在勞檢的時候，很多外務、經理，甚至總經理每天都要簽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是工作時間。

蔡委員錦隆：這個很不合理，連總經理都要每天簽到，上、下班不簽到就要受罰，這個條文哪有道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工作時間是規定在勞基法裡。

蔡委員錦隆：有些業務人員外出可能三、五天才回來一趟，勞委會進行勞動檢查，就因為他們沒有簽退就要受罰，這有道理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個說明，一、如果總經理是委任的就不適用勞基法，當然就沒有勞基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的適用，如果是受雇僱用關係的話就會有。

蔡委員錦隆：本席講的是僱用關係的，譬如外務、經理？

陳處長慧玲：第二個部分就是，如果是在外從事工作是以平常的工作時間為工作時間，這在施行細則裡有規定。

蔡委員錦隆：沒有規定。

陳處長慧玲：有的。

蔡委員錦隆：癥結就是在這裡，這一次院長到台中跟業者座談時特別提出這一點，那天勞委會剛好沒有派員參與；可是本席到哪裡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我們廠學會都有在反映這個問題，現在台中工業區有幾家工廠就是因為這樣被罰，本席也向你們反映過，本席的服務案件也有。

陳處長慧玲：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規定，如果勞工因為出差或是其他原因在事業場所外工作，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就以他們的平常工作時間為工作時間，除了他們的實際工作時間有

……

蔡委員錦隆：那一定是你們的執法人員問題，否則，本席沒有這個服務案件，最近是不是有一個台中工業區有工廠這樣反映？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麻煩委員將受檢查的事業單位給我們，讓我們來瞭解是檢查機構或是地方政府台中市的檢查。

蔡委員錦隆：現在他們的反映很清楚，就是連外務人員、總經理跟經理都要簽進、簽出，其實法令上主管跟外務都應該不用，他們可能一個禮拜才回來一次，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早上我有講過，有時候事業單位本身的人事主管人員對法令適用可能不是……

蔡委員錦隆：勞檢所還有台中市勞工局這兩個單位檢查時都面臨這樣的問題，他們要看簽進、簽出，這是廠協會理事長提出的，當天勞委會沒有出席院長的座談會，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把那個專案調出來看。我們不曉得，沒有通知我們。

蔡委員錦隆：關於石化業的工作人員因為長期暴露在化學物質下，他們的身體健康會受到一些影響，就像當年礦工的矽肺病一樣，問題沒有發生的時候沒有感覺，但是發生職業災害時，要不是曠日費時就是認定非常嚴格，根本無法判定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容易認定。

蔡委員錦隆：有的是在離職以後，有的是到老了以後或是很長的時間以後，本席認為應該要修法，就是修正勞安衛生法的同時應該放寬對於職工災害以及職業病的認定，來保障辛苦勞工的權益。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在職災保護法裡面有規定。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很多問題就是這樣，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會放在職災保護法裡面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尤其化工業比較明顯，平時根本沒有感覺，就像在刷油漆時，油漆的燻味本來對肝臟就有影響，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等到他們不做、換工作以後或是長久以後才發現，說這是職災還是喝酒或是本身就有肝病，這很難認定是職業災害，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長期的。所以，我們現在增訂相關條文在職災勞工保護法裡面，包含對他們退休離職後的健康檢查，就是查他們是不是有職業病。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反映？是不是這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過去大家沒有重視，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所以，勞委會也對相關法令做修正與檢討。

蔡委員錦隆：台中市勞工局以及勞檢所在台中工業區有這種情形，勞委會是不是行文給台中市勞工局或是勞檢所，把那個條例特別提出來，就是讓他們清楚瞭解法令，不然會產生蠻多爭議，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會請檢查署跟委員會來瞭解。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期間有兩位先生的發言對勞工的權益衝擊非常大，一個是在產發會立錡科技部中和董事長站在武的立場，就是勞工再吵下去的話連 15k 都沒有。這兩天，另外一個用文的立場發表言論，就是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先生說，如果景氣再壞下去，15k 是有可能的。針對這樣一文、一武發表 15k 的可能性，請問勞委會主委的說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兩位都是企業主，假設企業主認為台灣的產業必須向上提升發展的話，包含產發會裡面非常重要的建議內容就是，如何讓台灣的產業結構能夠轉型，在這個向上走的轉型過程中，其實我們需要的是更好的人力資源，更好的人力資源包括要給勞工更好的薪資水準、更好的勞動條件保障，要對勞工有更多照顧才對。

李委員昆澤：沒有錯。過去不管藍、綠誰執政，基本上，勞委會被社會肯定是站在勞工的立場針對勞工的權益做出一個基本的保障，這是大家對勞委會共同的認同，也是勞委會所有同仁長期的努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希望爭取勞工權益、照顧的立場。

李委員昆澤：現在本席擔心的是，潘主任委員擔任主委之後變成一個分水嶺，以後基本工資不但沒有調整，而且像這兩個一文、一武兩大老板向社會宣示有可能會退到 15k，基本工資的調整要考慮基本生活的標準以及物價指數還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也不是這兩位老板所提這樣的狀況，本席是擔憂勞工的權益能否獲得基本的保障。這次產發會所做的結論，讓我們非常失望，像鬆綁外勞基本薪資、加班工時適度調整、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僱之規範，藍領外勞永久居留，留用外籍生薪資鬆綁下限，降低資方對部分工時勞工的勞保負擔，這些都是對勞工，不管是本勞或是外勞都帶來衝擊，造成對本勞的權益受損、工時延長以及喪失他們工作的機會，與外勞競爭不利的狀況，外勞在台灣也可能受到剝削的狀況，本席深深的擔憂，勞委會能否再像過去一樣不管藍綠執政都能站在勞工基本尊嚴跟權益的立場？主委，本席深深期盼，不要在你身上變成一個勞工權益的分水嶺，那也枉費你過去在勞工議題長久的耕耘與努力。

本席看到勞工安全衛生勞動環境檢查的檢查場次有越來越少的趨勢，但是，查到勞工安全衛生環境檢查違規案件越來越多，像 98 年跟 100 年相比，100 年的檢查場次比 98 年少了 26,000 場次，但是違法的項目卻多了五千件，這顯示勞工安全衛生的狀況越來越差，請主委說明，為什麼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的次數越來越少，違規的卻越來越多，檢查次數越來越少，是因為你的人力不足嗎？關於勞工安全衛生，因為這部分的違規情形愈來愈多，所以有放寬、減少次數的問題？這部分請你們作一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所提的應該是最近我們有加強檢查勞動條件這部分，這部分比去年增加……

李委員昆澤：關於檢查場次，98 年的檢查場次有 9 萬 9,327 次，100 年度剩下 7 萬 2,580 場次，等於少了兩萬六千多次。

吳處長世雄：應該是勞動條件檢查的場次增加，安全衛生那部分則稍微降低一點，但也沒有降低多少。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是逐年降低的，包括 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請回去查一下你們的資料。

吳處長世雄：沒有，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昆澤：現在違法的部分多了五千多件，我們必須更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100 年度事業單位違法的比例高達 148%，換言之，平均每去檢查一次場次，這家廠就違反 1.48 次，這樣的違規次數就表示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衛生環境及條件是勞委會更要去督導的部分。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指出，雇主對於廠房設備以及相關危險物質等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且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第五條是一個很重要的法令，我們也檢查了 3 萬 7,652 場次，違反第五條的規定高達 52%，也就是說，勞工職場的安全是一個基本的規定，竟然有超過三萬多場次違反這個規定，這表示勞工的勞動衛生安全、環境與條件相當有問題。處長，在檢查的過程當中，如果你們發現這樣的問題要如何去督導、解決？

吳處長世雄：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我們會通知改善，如不改善，我們就會處罰鍰處分，若有立即發生危險，我們就會予以停工。關於事業單位這部分，我們另外還有採取輔導、宣導的作為，讓事業單位能夠積極改善以保障勞工的生命安全。

李委員昆澤：我想還是要加強檢查的場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檢查本身是最後的手段，前面的輔導、協助、宣導這部分更重要，讓更多廠商知道安全衛生的重要性。

李委員昆澤：第五條是關於職場安全的基本規定，這部分違反的比例高達 52%，前四名的違規項目包括電器設備安全設施不良、墜落物體妨害安全、特殊危險機具的安全設備不足、工作場所及通道勞工安全不良，這也是勞工安全傷害的違規項目。這些違規的項目包括電器設備、物體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特殊危險機具、工作場所及通道等，這些都關係到勞工工作中的安全，本席認為勞委會必須拿出具體政策，在勞委會的督導、查察之下，發生妨害、傷害勞工職場安全的違規案例也比往年來得多，我們先不管檢查的場次有多少，以 98 年度與 100 年度相較，100 年度就比 98 年度高出五千多件。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表示我們非常努力的查察案件。

李委員昆澤：除了努力查以外，也要拿出具體策略去保障勞工基本的勞動條件安全，所以在目前的職場裡面，我們必須更具體加強勞動條件的檢查以及安全衛生，勞委會應該扮演更積極、重要的角色。本席在此善意的告訴勞委會潘主委，過去不管是誰執政，勞委會基本上都能站在勞工尊嚴和權益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是一樣。

李委員昆澤：對，我們不希望從潘主委這個時候開始變成勞工權益的分水嶺，我們也期待潘主委能與過去一樣，都是站在勞工尊嚴與權益的立場為勞工來努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委員有一種論調是台灣產業要進入服務業為主，意思是說，在勞安上不用列得這麼嚴苛。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是似是而非，即便是外勞進來，我們的勞安還是要嚴格把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不管是哪個產業，特別是製造業，服務業也是一樣，勞安也都要注意。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版本談及課以刑責，而課以刑責的要件不是一發生職災就馬上課以刑責，我們版本的配套講得很清楚，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條、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五條提及，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定要有設備和措施，其中一項是你們沒有而我們有的，即防止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傷病之危害。簡言之，關於夜班、輪班、調班、壓力大、長工時、彈性工時、責任制等，我們認為業者要有具體的設備和措施，我們希望權責相符，第八十四條之一賦予你有責任制的彈性，賦予你輪班、調班的權利，但是你要負起相對的責任，這部分要有配套，像調班，不能說才剛下班，下一班又要調他，還有彈性工時，你到底要怎麼彈性？應該要讓他有休息時間足夠恢復體力、不要造成太大的身心壓力，在這麼多的人力調配裡面，必須要有預防的措施，如果預防的措施你沒有做而因此造成過勞死，你才要課以刑責。這部分是日本、韓國皆然，有委員說這樣做產業、雇主就跑了，那韓國、日本的產業怎麼沒有跑？你們的報告指出，易生爭議，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會說易生爭議，韓國、日本怎麼沒有易生爭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傅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韓國並不是預防條文，有關預防條文，我們的版本跟委員的版本是類似的，我們也課以必要的罰鍰之責任，這部分跟韓國不一樣，日本、韓國的刑責規範在類似我們的勞動基準法裡面，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刑責的規定，而不是回到勞安法，又說它是這個部分。

另外，回到預防的部分，兩個版本的條文一樣，但罰責不一樣，委員版本的罰責是課以刑責……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認為你應該要採取預防措施，如果你沒有做，後來還是要證明，要證明職災是何等不容易啊！你的死亡不一定是職災，如果可以證明是職災，那你當然是要啊！所以在這個裡面，你可以有欺壓工人的權利，法律賦予你這項權利，我們認為你要負起人命安全的責任。

傅處長還然：法律上所謂的刑責是要百分之百的因果關係，我們這邊為了要給他補償，所以現在

因果關係在職業醫學上只要大於 50%，甚至壓垮駱駝最後一根稻草，就是本身有 3 高或腦心血管疾病，但是沒有過勞死……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了，那是職災鑑定的事情，今天你不要拿到勞安來講。你說職災部分有了，這裡不要談，那在這裡我要跟你講，你講的是職災法，我們之後再來討論，不用在勞安裡面講。

現在本席要提出幾個比較關鍵的問題，職災除了補償之外，我們希望也能負起連帶賠償責任，特別是營造業裡面的多重轉包，大家都知道最後一包是最弱勢、能力最差的老闆，所以在這過程當中，如果發生職災，我們希望能負起連帶賠償責任，面對這樣的要求，我們希望層層轉包的原事業單位及所有的承攬人都應該負起連帶責任，難道不用嗎？就像派遣一樣，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我們的方向和目標也是這兩個公司要一起擔負賠償責任，雖然我們在派遣上沒有立法，但我們的目標也是朝向那樣做，這樣要求有過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職保法第七條有規定，勞工因為職業災害所致的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若能證明其無過失，則不在此限。這邊其實就已經有……

林委員淑芬：雇主就是最後的小包，小包是沒有能力的。如果照這樣說，派遣勞工只由派遣公司要負最後責任，但勞工是在要派公司工作受傷的，若照你們的條例，高速公路北二高走山之後，不也曾發生崩塌事件？就現在的勞動人權，在勞動上，你們的說法實在說不過去，要是照你們的說法，可能連要派公司都不用負責。

傅處長還然：因為賠償跟補償是不一樣的，原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我就是跟你講賠償，沒有講補償……

傅處長還然：因為這涉及侵權行為有沒有造成損害，如果有才叫做賠償……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在講職災，職災確定涉及侵權……

傅處長還然：可是現在是原事業單位跟下包的勞工之間沒有直接的侵權行為……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傅處長，你不要再講了。若依照你的邏輯，派遣法上的派遣勞工是派遣公司派他至該處上班，如果他在要派公司工作時，發生人命事故，要派公司要擔負什麼責任？你說照你的邏輯是這樣子，但我們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你不要在那裡欺騙外行人。

傅處長還然：我們這邊有法務部的人員在……

林委員淑芬：今天還沒有要逐條審查，我先要跟你釐清這件事。

再者，針對化學品及游離輻射的工作環境，必須要有管理機制，而且我們清楚的以 RCA 為例，希望在量的方面要做到管制，在 RCA 的案例裡面，第一、我們看到 RCA 某個部門用了很毒的氣體—三氯乙烯，且資方非但沒有告訴勞工，還要求員工說，清洗電機板不准戴手套，要他們赤手空拳在三氯乙烯裡面清洗電機板，甚至每個勞工在現場從事什麼工作通通都不知道，以致現在要提起訴訟，卻沒有證據，也不知道誰曾待在裡面。勞工說他是被僱用的員工，但老闆卻說他不是，後來我們證實那是直接列為管制的致癌物，這個工傷事件已經這麼多年，我們希望從這個案例作制度面的檢討。高科技產業的化學物質已發明兩百萬種，有研究做過毒性分析的，不到 2 萬種，在台灣有管制的差不多有 1 千種，列為毒性物質的只有兩三百種，在這麼可怕的狀況下，

我們希望雇主不要再假借商業機密之名，不把資訊公開，所以針對要使用什麼物質，必須採取管制措施，製作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採取必要措施，內部相關作業的員工全部造冊，職位、工作內容、接觸方式都應該要記錄，我們要求製造者、輸入者和供應者，都要提供安全資料表等，而且還要實施勞工健康風險評估。主委，我不懂，我們這樣的要求過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點都不過份。因為您在第七條所提的內容，其實我們在第二十條第三項也已經訂定，健康檢查時要記錄整個作業的經歷，如同方才前面提到，內部從事相關作業的員工姓名、職位、工作內容、接觸方式等資料都應該要記錄，就是整個作業情形要記錄下來。另外，在第十三條裡面規定，新的化學物質要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才能製造，不管是輸入…，都有嚴格管制。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唸了，雖然你們的版本有部分較為周全，但還有一大部分跟我們不一樣，我們希望更周延。

最後，關於避災權，這在你們跟我們的版本裡都有，但「若有發生災害之虞，得主動要求停工」，這是你們沒有的；你們的版本是認為已經發生災害，得要求停工，而我們是認為，「有發生災害之虞」，譬如在高空作業的勞工，就很明顯是非常危險，但我們還是常常看到沒有做任何防範措施的雇主，若雇主強烈要求他們上工，他們不想要上工，但若法律不允許他這樣做的話，就會出現工作權優於生命權的問題。甚至現在你們產發會的共識是若你們不做，他們就從外國搭配藍領與白領一起移民來台灣，哪管你安不安全，就算台灣人不做，他們產業後備軍的補充還是源源不斷。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跟產發會沒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很有關係，這樣勞動條件就下降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剛才提到有關第十條裡面的修正意見，其實停工原本就是公權力行使的行為，所以才有訴願救濟的程序。其次，我們有參考您的意見，我們訂有退避的規範，所以你很多意見，我們都已放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關於我們要求勞檢要通知工會的問題，你們說這在職災部分已有規定，但是你們有法，可是就是不執行，所以我們才能希望重複進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既然有法，當然就要執行。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沒有執行，我們希望重複進去。至於職業傷病的規定更好笑，這部分當然要通報，連疑似家暴都要通報，更何況在哪裡受傷？為什麼受傷？這些狀況都很明確。我不覺得要求在工作現場受傷必須通報，這樣會增加什麼困擾？作這樣的通報不是對受傷勞工的權益更加確保？何況要去到第一現場的，顯然就不會只是腕隧道工作症之類的，因急症去到現場的，一定是有生命危險，或是有生命安全之虞的，才會馬上送去急診，我們要求在急診時必須通報，這樣過份嗎？我們覺得站在勞工的立場，作這樣的修正一點也不為過，其中有部分也獲得你們同意，但是我們是希望大家能盡力促成，連石化產業部分，你們都可以調了，這部分更應該要調整，你要趨近對勞工的保護。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了解您用心良苦，我們會儘量做，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你剛才回答委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其實這是勞委會自己號稱是 20 年來最大的修幅，並且是在第 7 屆最後一個會期提出來，我們還特別幫你們排入議程，當然，當時並不是你擔任主委，我們審查到 7 點多，關鍵的條文就是針對石化園區部分的條文，不知是我剛剛沒有聽的很清楚，還是你沒有很具體的回答，有兩個問題就教主委。第一，這確實在立法上有所謂的行政怠惰，因為足足有一年的時間、兩個會期，現在已經是第 8 屆第二會期，而且已經是 12 月了，你們才再度把法案送出來，而且在整個過程，這次的版本和第 7 屆送來的條文對照起來，不一樣的部分有幾條，我想你自己應該很清楚，現在我只針對石化園區罰款這一條請教你，為什麼你們從 3,000 萬改為 300 萬？這是進退失據？還是怎樣？身為勞工主管機關，在捍衛勞工安全環境上，怎麼會有這麼大比例的改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傅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時間上是因為屆期不連續，而且，必須和業界再溝通……

劉委員建國：現在才說和業界溝通，是否表示上一屆沒有跟業界溝通，就急就章送出來，行政院會審查時也是急就章，也沒有讓你們有充分時間和業界溝通，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是重新再溝通。上次版本出來時，立法院因為六輕火災事故不斷，召開過多次公聽會，要求行政部門針對這個部分要立法強化，所以，我們根據這個立論再重新檢討這個法案，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到立法院來，但後來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又重新再召開各單位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上次是通過才會付委，我們才有辦法開始審查啊！

傅處長還然：在溝通的過程中，因為石化業者不是只有那幾家，不是只有一、兩家石化業……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第 7 屆時只跟一家溝通，而這一屆跟更多家的石化業者溝通，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石化業者很多，他們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這樣的講法，是第 7 屆只有跟一家溝通，現在第 8 屆跟更多家溝通，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那是什麼意思？好，你們跟更多家溝通後，就從原來的 3,000 萬慢慢扣，最後剩下 300 萬，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不然是什麼意思？當時你們提出的最高罰款是 3,000 萬，你們是根據什麼？

傅處長還然：就是因為那時候火災、爆炸不斷，立法院為此召開公聽會，報紙也天天刊登六輕的消息，所以，我們認為……

劉委員建國：現在六輕沒有再爆炸了，所以你們預期沒有這麼多爆炸，可以把 3,000 萬改為 300 萬，萬一再爆炸，你們不是又要提修正動議？

傅處長還然：不是！不是！我們認為應該立法，像六輕經常發生事故，即使是 3 億也應該裁罰，其實行政罰法就有這樣的規定，就是當他所得利益大於罰款上限時，就可以直接裁罰，所以，這裡

規定 3,000 萬反而不適合，因為，後面的條文還有規定可以一直往上罰，這樣的設計比原來的設計更強烈，但對中小企業而言，也不致造成恐慌。所以，怎樣設計這個法案，讓大家都可以接受，才是這次法案的重點。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次你們比較嚴謹。

傅處長還然：對！可以這麼講。

劉委員建國：所以上一屆就是很爛，不嚴謹，亂七八糟嘛！郭副主委要負責嘛！

傅處長還然：對！

劉委員建國：你還講對！郭副主委，你們自己去處理。

傅處長還然：我的意思是，我們幕僚單位當時沒有這麼多的設計。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職業災害保險應該要單獨立法，為什麼相關法案勞委會到現在都還不提出來？勞委會身為主管機關，委託專家學者，也多次提出需要單獨立法的報告，但為什麼到目前為止，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還不提出來？你們跟委員會表示，有提出相關進程、作法給委員會委員，但本席詢問兩個本委員會委員，他們都沒有收到，連我自己也沒有收到，請問，你們不提出單獨法案的理由何在？這還是你們勞委會自己委託專家學者做出來的研究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整個有一個期程，我請勞保處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牽涉到一個重大制度的改變，比方來講，現在整個職災保險是跟普通事故保險連結在一起，包括加保方式、給付方式等等，但是職災保險為了使職災勞工將來可以獲得比較多的保障，我們希望和普通保險有所切割。譬如，現在很多人反對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但是職災部分，我們將來要求 4 人以下單位，至少要從職災這邊先開始。還有現在投保薪資上限是 43,900，這是因應普通事故狀況，可是將來為了使職災補償可以更充分，達到補償目標，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往上提，等於把整個勞工保險做一個切割分離，所以需要一段時間。

劉委員建國：你需要一段時間，請問，需要多久時間？我們討論勞工安全衛生，主要是希望可以預防，而職業勞工保護法部分，是在講失能、重建部分，但是如果從給付面來看，則是非常零散，所以，不可能一輩子都從勞工保險來支付，因此需要單獨立法，這點你們也贊同啊！那到底是有什麼阻力，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辦法把草案提出來？

石處長發基：我剛才提到勞工保險的解構，還要徵詢包括勞資團體的意見，譬如，前陣子我們邀請相關單位開會，勞工團體就認為，即使是像我剛才報告的情況，將來職災保險要直接強制納保，他們對這部分就有意見，所以，目前我們是在進行溝通中，整個解構和相關團體的溝通，可能都需要一點時間。大家也可以看見，像職災勞工保護法這麼簡單法案的修法，都還要花好幾年時間，甚至還有人質疑，與其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為什麼不趕快先通過職災勞工保護法，這些都需要我們跟大家說明。

劉委員建國：職災勞工保護法部分，我們這個會期已經排過大體討論，你們的版本呢？

石處長發基：這部分其實是……

劉委員建國：跟你沒有關係嘛！剛才林委員質詢勞工保險條例時，你們的答復是有的放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的又是放在哪一個法，就只有補償相關法令，有的落在民法，有的落在勞工保險條例，有的落在勞動基準法，有的又落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問題是你們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出來了嗎？院會審查通過了嗎？我們在會期初就已經排過大體討論，你們的版本到現在還不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保法已經在大院了。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送進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大體討論過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是我排入議程的，但是我記得當時你們的版本還沒有送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送來大院了。

劉委員建國：好，那我就特別提醒你們，剛才在委員問到相關問題時，你們說有的放在職保法，有的放在勞工安全衛生法，反正補償制度就是有很多錯亂、錯置，可能連你們的承辦人員對勞工職災補償是要依據哪個法律，都搞得不太清楚，而且，各自計算方式也不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每個法有每個法的範疇，原來如果已經規定在職災勞工保護法，因為這是比較後面的法，而且已經送到大院，經過大體討論了，也就是已經有東西存在，就不必再重複。

劉委員建國：當時這個法案我們是先排大體討論，為什麼後來一直沒有審查，我現在回想起來，就是在等待你們的勞工安全衛生法進來後，才有辦法一次解決，因為我們也害怕你們各單位在答詢時，會說這部分放在哪裡，那部分又放在哪裡，就是這樣的狀況，因此，我們認為整個職災的保險法，應該一併考量、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因為職災勞工保護法已經送到大院，現在也有人認為要等職災勞工保險法草案完成，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沒有那麼快，所以，在這個階段如果能夠先審查、通過職災勞工保護法，對職災勞工的保護會是進一步的加強，當然，有關職災勞工保險法我們也會繼續進行，但誠如剛剛處長提到的，整個職災勞工保險法牽涉的問題很多，恐怕有更多的議題需要更精細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想各國職災保險處理方式，一定有一個共同核心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長期來看，一定是往那個方向走的，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那你總要給我們委員會一個時程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因為已經有職災勞工保護法，當初就是因為想說職災勞工保險法牽涉很多，所以，這部分就先做，慢慢再把職災勞工保險法推出來，免得中間有空檔。

劉委員建國：主委，總是簡單講一個時程吧。

石處長發基：我們整個是先採取進行法制作業的方式，預估到 104 年 1 月份開始，就會把這部分送到法規會去討論。

劉委員建國：104 年 1 月份？

石處長發基：對，因為在這段時間內，整個立法草案還要進行各方面的討論溝通，而且，職保法部分，可能要先立法通過。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說你們之前的準備期需要三年的時間？

石處長發基：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這個本席很難接受，可否再研擬一下，縮短時程？

石處長發基：我們儘量。

劉委員建國：我會再要求。謝謝。

石處長發基：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勞工安全衛生法其實在上一屆時已經審查過了，所有的條文都已經審查過了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是已經出本委員會，都已經送院會，最後似乎是有一條沒有過。

王委員育敏：雖然在上一屆已經過委員會審查，但本席重新再看一遍之後仍有些疑慮，在此提出就教於主委。第一，你們現在新訂的第二十九條，即原來的第二十條，對於你們對童工的保護，本席還是要予以肯定，你把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下列的危險性、有害性工作的年齡改為未滿 18 歲，你們是根據 ILO 及因應國內的兒少法修正通過重新做了調整，兒少法是去年修正通過，所以，這部分是本會期重新修正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其中你們列了很多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的工作，這些條列出來的內容，你們是根據什麼原則訂出來的？所謂的危險性和有害性，你們是根據成人的標準來訂，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個危險性和有害性，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標準。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另外一個認定的標準，例如在一些重量、空氣中有害物質的濃度，都必須比成人要低，至少要低一半以上。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另外再訂定一個特別的標準？

傅處長還然：對。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認為未滿 18 歲者與成人在體力各方面都有差異，有些甚至還在發育階段，所以，不應該是一致性的標準，而應有特別的標準。這是第一點。

其次，勞工安全衛生法走的是更前端的預防，所以，對於這些未成年人，除了列舉出來的這些工作之外，一定還有一些或許成年人還可以但對未成年者已經是不適合或過度的狀況，面對這樣的狀況，你們要怎麼處理？是在第十五條規定的「中央主管機關另外訂定」處理還是如何？

傅處長還然：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整體的制度，稱為「體格與健康檢查」，雇主對這個勞工要適性配工，即適合勞工的工作能力來安排，例如有某些疾病的人不適合從事某些工作，又，小孩子不適

合從事某些工作，有些工作，雇主還是要視勞工體能來做評估。

王委員育敏：另外，你提到健康檢查。

傅處長還然：對，有這個制度之後，需要醫師做適性分配，雇主要依照醫師的建議來分配工作。

王委員育敏：但如果健康檢查結果出來，這個工作環境對小孩的健康不利，例如它可能是一個有菸害的環境，孩子年紀未滿 18 歲，與成年人相較，吸到有害物質的時間相對更長，醫師已經說這對其肺部及各方面的健康會有不利的影響，類似這樣的情況，你們是否可以要求雇主不能讓孩子在這樣的工作環境中繼續工作？

傅處長還然：後面的條文設計上就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可是，你們不是在母法中規定。

傅處長還然：在母法裡面，健康檢查的部分在條文中就有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適用嗎？

傅處長還然：適用，甚至於有些中高齡的勞工體能也不一樣，還是必須經過健康評估，予以適當的安排。我們現在有一個產業醫師的制度，如果沒有產業醫師，我們也有九大職病中心，就是職業醫師的制度，即這個人的工作與體能是否搭配，有這方面的問題時，職業醫師會開出若干的建議，……

王委員育敏：但現在我們沒有產業醫師啊！

傅處長還然：有，現在凡是 300 人以上的企業，我們都要求其要設置。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在報告中不是說現在還在培養而已嗎？

傅處長還然：所謂培養是因為目前規模還不夠大，現在必須是 300 人以上才有設置，未來我們是希望逐年降低到 5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企業則由政府設立職業病中心來提供相關的服務。

王委員育敏：如果經過健康檢查，認為其所從事的工作對其健康有危險性或有害性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你是說有這樣的條文？

傅處長還然：沒有寫「強制」，而是雇主應該要依照……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不同，事實上，對於未滿 18 歲者的保護應該更多一點。本院法制局所做的報告也是提出同樣的建議，對於未成年者的保護，你們應該要有更強制性的作為，所以，如果其健康檢查報告出來，醫師評估該工作環境對其健康狀況有危險或有害性的時候，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研究一下，讓它更強烈、更清楚。

王委員育敏：對，更清楚。因為本席主張，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的情況還是不一樣，所以，希望你們可以把這個意見納入參考。

另外，上會期的時候，本席曾經提出勞動基準法中對於童工部分應該要有更細緻的規定，上個會期你們答應本席說會有一個研究報告，然後會在 10 月提出來，現在已經 12 月中旬，聖誕節都快到了，你們的聖誕禮物呢？研議出來了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那個研究報告好像已經交給委員了，條文的部分，因

為有些法制作業的程序，我們……

王委員育敏：你們已經 delay 很久了。

陳處長慧玲：因為那個部分還要做性別影響評估，我上次就跟委員報告過，10 月一定來不及，因為我如果走行政機關程序，一定有一些法制作業要做。

王委員育敏：當時的決議是，如果你們來不及就直接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陳處長慧玲：我們當時有向委員報告，因為經過我們的法制單位再去處理，文字上……

王委員育敏：你們何時可以提出來？

陳處長慧玲：我們準備要提到法規會了。

王委員育敏：還要多久？

陳處長慧玲：只要沒有太大問題，法規會提送應該會很快。

王委員育敏：一週？

陳處長慧玲：我不曉得。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一個禮拜開一次會而已。

王委員育敏：那要等多久？講個明確的時間，因為你們已經嚴重 delay 了，本來說是 10 月底，現在已經 12 月中了。

陳處長慧玲：不是，10 月份是委員當時的要求，但我知道因為需要法制作業，時間上一定來不及。因為還要做性別影響評估……

王委員育敏：好啦！多久？

陳處長慧玲：一個月。

王委員育敏：還要再等一個月？

陳處長慧玲：我們要提到我們的法規會討論，我們會儘快提給法規會。法規會討論完之後……

王委員育敏：12 月底？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啦！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之前答應的，12 月底之前要提出來。

陳處長慧玲：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勞工安全衛生法的部分，本席要繼續追問的是，在原條文第二十二條，你們其實是把原來針對妊娠期間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寫在同一條條文裡面，這部分在新的法條是第三十條，原本舊的法條是第二十二條。原本舊的法條是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但你們的主張是把「未滿一年」的部分，從條文前面直接拿掉，縮減成為「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的範疇；在說明欄當中，你們提到這是參考國際的一些作法。但我不知道你們做此修正時是否思考過，原來的法條規定為什麼要讓分娩後一年的媽媽受到特別的保護和照顧？主要就是因為她有哺乳上的需求，而且她是嬰兒的實際照顧者，所以一旦讓她從事感染性很高的工作，或是在化學物質特別多的地方工作，那麼她可能會透過母體的哺乳，對嬰兒產生另外層面的影響。本席真的不解，你們為何要把原來所規定的具有感染性或者具有化學物質的工作環境予以排除？請問理由是什麼？本席以

為這樣修正之後，整個保護力是變弱的，若說是為了和國際接軌，殊不知接軌之後，反倒讓產後媽媽暴露在一個更加高風險的工作環境裡面。這到底是為什麼？

傅處長還然：當時制定本法時是在民國 63 年，也就是三、四十年前，以那時醫學和科技的數據而言，對於化學物質的基礎認識並不是很清楚，而現在的醫療科技和知識都很進步，我們已經明確知道哪個化學物質可以經由哺乳傳遞給嬰兒，所以現在歐盟和國際上對於化學品的管理分類非常清楚，包括哪些物質對產後是有害的……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實證研究了嗎？

傅處長還然：對，至少現在國際間的相關研究非常多，同時也達到共識，所以在公約或是歐盟的相關法規裡面，都有這樣的規定。至於我們原本的條文規定，所列各款其實和哺乳並無關係，例如滾輾工作等等……

王委員育敏：我指的不是那些工作，而是在修正法條中，你們特別規定，孕婦不能暴露在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的工作……

傅處長還然：對於這部分，我們蒐集了很多資料，是否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有嚴謹的經過實證研究嗎？你們都有資料嗎？

傅處長還然：我們有很完整的……

王委員育敏：請送一份資料供本席參考，因為我很關心產後媽媽在職場上的安全。

傅處長還然：對於各國的研究報告，我們都有蒐集……

王委員育敏：必須經過很嚴謹的研究過程，否則本席認為不應輕易把原本的一些條件拿掉。

傅處長還然：我知道，其實這部分我們也多次邀請專家開過會議。

王委員育敏：已經開過會議並且確認過？

傅處長還然：對，都確認過。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節如及徐委員少萍等皆不在場。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汝芬、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主委，最近行政院推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陳院長更公開宣布將以每年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千億元為目標，預期要創造三千億元總產值，八萬兩千個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但台灣工資不斷在提高中，但經濟部這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造成爭議不斷，這裡面跟勞工有關的部分，經濟部有好好跟勞委會溝通協調嗎？

2. 請問主委，自從有無薪假出現，就有公司把無薪休假當成處罰條款，變成犯錯或不配合勞工的另類「有期徒刑」，請問勞委會之前有嚴懲這種濫用的情況嗎？

3. 請問主委，有些業者，往往在年初、年中階段大量聘請契約工及派遣工，然後在快年終的

時候，將這些契約工及派遣工裁撤，並對正式勞工實施「無薪假」政策，意圖節省在經營成本的負擔（如年終獎金），勞委會要如何防堵這樣的漏洞？

4. 請問主委，勞委會對於放「無薪假」的公司，是不是要進行全年度的檢查，檢查這家公司是不是常鑽這樣的漏洞？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雇主得依據勞工健康檢查報告，逕予更換勞工工作內容或調整工時之規定，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建議應增列健檢報告僅供健康管理之目的使用。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健康檢查是「職業健康服務」（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制度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是早期偵測職業疾病的重要依據。對於勞工而言，健檢可幫助瞭解自身健康狀況的變化，早期發現疾病徵兆，更重要的是，有助於釐清職業危害暴露對於健康的影響，即早發現職業病；甚至在離職退休後發現罹患職業病，亦是尋求補償認定的依據。對於雇主而言，對員工實施健檢則有選工配工、調整工作安排、預防職業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等功能。

2. 預防職業疾病除提供合於健康之工作環境，亦須對於勞工身體健康狀況予以了解，俾確保勞工身體健康。因此健康管理與職業衛生應密切結合，其目的是使勞工不因工作而健康受威脅，進而建立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3. 系爭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依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發現勞工有異常時，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經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考醫師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期工作時間及採取健康管理措施等項目。

4. 為落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揭示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應僅作為據以評估勞工暴露作業危險之影響性、雇主辦理健康分級管理、環境改善措施並建立全國勞工健康管理與職業災害預防資訊等基礎。

5. 基於保障勞工工作權之立場，事業主應不得使用健康檢查結果，作為保護勞工健康目的以外之用途使用，爰建議系爭草案第二十一條應增列「雇主不得使用健康檢查結果，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相關規定，以落實勞工之健康權與工作權之保障。

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主席：今天併案審查的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本月 11 日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會中建議檢討簡化並縮短現行引進外勞前之國內求才程序。經查，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該法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

工作之場所公告之」。惟目前部分事業單位並未具體落實該法之規定，時有事業單位於辦理國內求才時，以外籍勞工給薪標準壓低求才者薪資及應徵意願，或於應徵後並未通知求才者是否錄取等情節發生，且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僅憑事業單位提供之應徵者名單即核發求才證明，未確實查核、追蹤該事業單位是否確實辦理國內求才。國內求才招募程序出現重大瑕疵，且顯未確實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之規定。爰此，要求勞委會於 2 週內具體化地方政府核發國內求才證明之標準作業程序（包含地方主管機關如何確實追蹤及稽查等），確實落實並限期改善，以保障台灣本地勞工之就業機會與合理之薪資待遇。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這個提案，唯建議將倒數第四行「具體化」三字改為「檢討」，這樣比較清楚明確。

主席：就是把「2 週內具體化」改為「2 週內檢討」？這樣不會怪怪的嗎？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字的部分是可以修正，但是本席所謂「具體化」是說你們要拿出辦法，而不是「檢討」，因為你們早就檢討過了。我的意思是，像健保局要如何去查醫生提報的醫療費用是否確實？他們有人還會打電話問病人：「什麼時候這個醫生幫你開的刀？」、「狀況是如何？」等等。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提案，是因為我們得到的訊息是，對於去事業單位應徵的人，有時事業單位會跟他們說：「外籍看護工月薪才 1 萬 5,000 元，你要不要？」像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去 check？你們有沒有求證這些應徵的人在應徵時到底發生什麼事？應徵之後，招募的事業單位有沒有跟他們回話？抑或「徵才」只是這個事業單位的一個形式，用來應付勞委會或是地方政府的勞動單位，然後就說：「我要申請外勞」？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出這個建議是因為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已在聘僱辦法第十二條明定，也就是說，聘僱辦法的 SOP 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希望把提案文字改成「檢討」，亦即依照委員的意思，檢討是否還有任何需要再做修訂的部分，因此做此建議。

田委員秋堃：那你們就在 2 週內檢討，但在一個月內要提出如何落實改善的方法。

林局長三貴：好，至於其他部分，都依照委員的提案來做。

田委員秋堃：就是把文字改成：「……2 週內檢討地方政府核發國內求才證明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改善辦法。」

林局長三貴：我們會檢討。按照這個文字，我們會照委員剛才提到的來做處理。

田委員秋堃：除了 2 週內檢討之外，還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落實改善的辦法，否則的話，光是檢討有什麼用？本席的意思是，譬如要要求他們把應徵者的名單送上來，而且至少要是有人去問應徵者在應徵時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林局長三貴：目前在既定的程序裡面都有，必須要詢問每位求職者應徵的過程。

田委員秋堇：事後有人去求證嗎？

林局長三貴：有，而且這個都有紀錄，這是必定的程序。

主席：那就把「2 週內具體化」改為「2 週內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本案文字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經濟部 101 年度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準備過程中未就討論事項邀請相關單位，於會議當中亦不給列席單位充足表示意見的機會，主持人也不處理與會者所提程序問題，甚至於會場直接發放「預擬結論」，給人先射箭再畫靶的不良觀感，造成民間團體的不安，且其最終的「共同意見」內容對於勞動權益及環境資源的運用，與現行的既定政策及國際人權、環境趨勢相左。爰要求：

1. 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供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企劃書與經費核銷細目，並就本次會議的混亂情況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本次受邀列席，卻未就「會議共識」中侵害勞工權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與工作政策的部分表示任何意見，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關於「建構優質投資環境」部分之共同意見，以新聞稿正式回應。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我們建議在第二點和第三點作一文字合併並修正如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次受邀列席，應就『會議共識』中有關勞工權益的部分，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公開於勞工委員會網站。」這是根據方才委員的提示，我們需要檢討和公開的部分，在此作一處理。謝謝。

主席：局長建議修正成這樣，但本席也建議把「一個月」改成「兩個星期」。可以嗎？

林局長三貴：可以。

主席：好，本案就照局長方才所提文字，並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星期」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針對產發會共同意見「解決灌排分離問題」，涉及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及環保署，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以兼顧環境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資格限制嚴苛，造成勞工無法順利申請，為使勞工實質獲得紓困，應取消欠繳勞工保險費者無法申請之規定。紓困貸款公告只需勞工保險年資達十五年，仍接受欠繳保費者提出申請，只要於核准撥貸時，代扣除欠繳保費即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作業是這樣，如果有欠繳保險費的勞工來申請紓困貸款，那麼只要他把積欠的保險費和滯納金繳清，我們一樣會貸款給他；而這個提案是要求只要於核准撥貸時，代為扣除欠繳保費即可。可是這中間除了可能牽涉滯納金之外，也有一種情形是，現在我們貸款出去的 100 萬人當中，有 25 萬人左右是逾期不還的，而且金額占了 20%，所以就像早上委員垂詢的，要給他們一點責任。如果我們先幫他還了錢，他就可以拿到貸款，那這些人可能到最後都不還貸款，這樣一來，貸款的回收率就會過低。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照現在的狀況來做。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我要為勞工講幾句話。在過年前，很多勞工朋友的確需要用錢，尤其有些勞工目前沒有任何工作和收益，政府也沒有給他們年終慰問金等等，所以本席想要了解，目前你們的紓困貸款，總共貸出去多少錢？逾期滯繳的部分又占了多少比例？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92 年開辦到現在，中間只有一年沒有辦，所以總共辦了 9 次，貸款的人有 104 萬人，總共的金額是 1,098 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還的部分是 342 億，但其中有的還沒有逾期，而逾期未還者有 25 萬人，占貸款人數四分之一的比例，金額是 209 億，約占貸款總金額的 20%。主要是因為很多勞工認為這筆貸款可以等到他領老年給付時再扣掉就好了，所以像這種積欠勞保費的情形，如果當事人連繳都不願意繳，認為只要在核准撥貸時再代為扣除即可，那麼我相信這些人大概借了錢之後，就不會還了。

陳委員歐珀：92 年迄今已近 10 年，貸出去的錢以 1,000 億來計算，1 年就是 100 億而已，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中間有一次沒有辦，所以是辦了 9 次。最高的那一年是 98 年……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沒有研究一下放寬貸款的條件？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已經非常寬了，從去年開始，連已經退保，沒有再加保生效中者，都讓他們貸款了。其實 15 年的年資也不好再放寬；至於金額 10 萬元是否要再增加，大家也討論過多次，畢

竟這是救急的錢，如果……

陳委員歐珀：對於目前處於失業狀況者，是否可以研究一下給予貸款？

羅總經理五湖：可以，沒有加保生效中者，只要有 15 年年資，我們從去年開始……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也放寬了？

羅總經理五湖：對，從去年開始放寬。以前是規定必須投保生效中才可以申請，但從去年開始，改成只要具有 15 年年資，就算沒有在投保生效中，也可以提出申請。去年有五千六百多人是沒有在投保生效中者。

陳委員歐珀：對於目前還有積欠保費，無法繳清的部分，是否可以研究一下貸款給他們 5 萬，不要 10 萬？有沒有可能？5 萬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可是對一些勞工朋友來說，這些錢是可以讓他們過年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這當中有很多行政成本必須考慮進去，而且勞保基金本身現在就面臨很多要去檢討的地方。

羅總經理五湖：對啦！所以不太容易再放寬。

陳委員歐珀：你們還是研究一下有沒有什麼可以放寬的方式，好不好？

羅總經理五湖：這個案子可否在第四行前面加上「建請研議」四個字？

陳委員歐珀：好，希望你們明年能夠改變一下。

羅總經理五湖：我再想想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再放寬的啦！

主席：本案照羅總經理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請勞委會於 3 日內提供歷年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之會議紀錄，以避免遭受黑箱作業之質疑。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我們希望能夠做逐步的調整，亦即原本的案由部分就暫時不要，另外做成一個案由：「請勞委會針對擴大基金工資墊償範圍以及資遣費、退休金優於抵押權的兩項議題，定期召開議題式的社會對話，並擴大邀請勞雇團體之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大院公決。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是啊！這只是要你們提供會議紀錄而已嘛！

主席：這兩個案由是完全不同的。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也有談到，工業局可以花 200 萬開一個「大拜拜式」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反觀勞委會，我找了半天，就只有一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早上上禮拜五，我就發文要求你們提供會議紀錄，而且我的助理跟你們連絡，希望在上個

禮拜三之前能夠送來這個會議紀錄，你們也一直說好，結果都沒有送來，最後還告訴我：「這要經過參與會議的勞工和資方團體的同意才可以提供。」對此我當然有點難以理解。因為我想可以受邀參加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的這些團體，講的話應該都是大開大闔，可受公評的。不過，你們方才一再向我解釋說，因為之前你們告訴與會者這個會議的發言內容不會讓外界知道，所以他們都暢所欲言，如果現在把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怕有一些人會覺得你們沒有信用。果真如此，我希望你們以後再召開這種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時，就要直接對外公開，也就是實際紀錄要對外公開。因為這樣一來，開了這個會議之後，如果勞委會有些政策要修正，就可以有所本；而且既然名為「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那就表示與會者都是相當有份量的團體，他們的發言當然很重要。當然，我是不鼓勵「大拜拜式」的會議，所以剛才王副處長表示要針對議題性來召開這類會議，對此我是贊成的，包括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率的討論，其實在法律上來說，也是可以的；又如勞工的退休金、資遣費要優先於抵押權的部分，如果能夠進行社會對話的會議，也頗具意義。但是王副處長要求我把前面的案由拿掉，這點我不同意，你應該是說「未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的會議紀錄應該要公開」。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那是否就加上一句話？因為我們今年召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一開始時，就向與會者表達……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我來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社會對話的機制、構想及概念，基本上是來自歐洲的設計，這是在陳菊擔任主委時，要求我去做的研究，亦即希望朝向社會對話的方式來慢慢建立一個機制，也就是讓社會裡面的勞工團體和雇主團體，能夠有碰面的機會，並且針對一些議題交換意見。這個目的在於希望彼此了解對方在想些什麼，而且勇於說出自己心裡真正的話。所以有關整個過程，過去之所以一直沒有對外公開，就是希望大家說出心裡的話，讓我們聽得到原來在這些議題的後面還有哪些是大家可以繼續討論的。但是老實說，中華民國到現在為止，整個社會未臻成熟，因此，在社會對話的過程中，我們非常希望這些團體能夠來參與，並且藉由逐漸熟稔，了解在某些議題上，對方到底在想些什麼。因為若是在一個非常公開、資訊為大家所清楚的情形下，特別是在媒體的報導下，各方只會站立場講話，這樣講出來的東西常常不是他心裡要講的，所以到目前為止，這個社會對話相關會議，在某種程度上，仍是一個教育過程。從我擔任勞委會副主委開始，乃至現在擔任主委，一直努力在做這件事情，畢竟始作俑者就是我，我非常希望藉由這樣的社會對話，讓社會上不同的團體和不同的意見，能夠有充分的發聲管道，把心裡的話講出來。所以我們希望稍微推動一段時間，因為如果太早讓他們站在公開的立場來談問題，大概就不會有結果了，也就是說，整個社會對話就沒有氛圍足以形成了。好比今天任何團體到了產發會，一定是各述己見，無法好好把大家的問題作一整合。其實有些問題是可以談的，這個社會對話的用意就在於協助他們彼此逐漸了解對方的想法，所以暫時沒有公開，這點請委員諒解，畢竟我們真的希望他們互相建立這種過程，對於很多問題，不要只是站在各自的立場去談，否則永遠無法解

決。這就是這個社會對話的目的，而且會議中所做的決定，基本上，不會有任何的拘束力，在那個討論的過程裡面，其實也都不是決議，只是讓大家暢所欲言而已，所以它對於勞委會的決策沒有任何決定的權利，我們真正的決策還是有一定的過程。

田委員秋堇：不過，我還是相信公平、公開、民主、理性的力量……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我也希望如此，但是因為……

田委員秋堇：你們從 93 年開始有這個會議，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把過去幾年的紀錄提供給委員，但有關現在進行的過程，還是不宜公開，因為一公開就沒有結果，這樣的會議等於是破局了。

田委員秋堇：你是要把過去哪幾年的會議紀錄提供給本席？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總是希望一些比較沒有爭議性的議題，在前面一點的地方能夠公開出來。我們回去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你真的太保守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是保守。以前賀端藩主秘特別告訴我，這個叫做社會工程，因為我們的社會需要學習如何對話的過程，所以這個社會對話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的勞資團體有一個學習對話的過程，而這是需要「烘培」的，真的需要一點時間。

田委員秋堇：本席之所以要求你們提供這個會議紀錄，主要是因為你們邀請了哪些團體，我們不知道！既然這是一個社會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社會對話不是隨便亂邀團體的，它邀請的對象必須是全國性的工會組織和全國性的雇主組織。這在全世界都一樣。

田委員秋堇：既然是社會對話，我覺得你們應該可以邀請更多的團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作法和歐洲一樣，邀請的對象一定是全國性的工會組織和全國性的雇主組織，不會邀請其他團體。如果要邀請其他團體，我們可以另闢其他對話，但絕不是這個社會對話的方式。因此，方才王副處長表示，如果委員針對剛才提到的兩項議題希望擴大參與，那麼我們另外做那部分的討論也沒有問題，但它不是我們現在所講的社會對話。

田委員秋堇：你們從民國 93 年開始就有這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田委員秋堇：那麼早期的會議紀錄應該可以提供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整個社會對話的概念以及作法，當初都是由我手寫而成，這些資料都可以提供委員參考。包括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作法，都已經寫在裡面；至於早期的會議紀錄，我們回去研究一下看要如何給委員，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從 93 年到 98 年的早期會議紀錄，你們應該可以給我們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不可以提供到 97 年以前？

田委員秋堇：97 年以後的部分，你們可以徵求勞雇團體的同意，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應該都可以給我們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97 年以前的部分可以提供；至於之後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和他們討論一

下，因為我不希望這個逐漸、逐漸……

田委員秋堇：我當然了解主委的用意，而我也一向十分重視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但我希望這個對話能夠「理直氣和」，因為在關門會議中，有勢者和有力者，講話很容易大聲……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實在是我們的社會氛圍到目前為止不宜讓這個對話內容公開，因為只要一公開出來，就是各自站立場談論事情了，根本不可能有真正的對話過程。

田委員秋堇：93 年開始就已經有這個圓桌會議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參與者是全國的工會團體和雇主團體。其實我們比較重視的不是全國，因為我覺得全國性的部分還不夠成熟，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比較產業級的……

田委員秋堇：好啦！時間有限，就請主委提供 93 年到 97 年的會議紀錄……

潘主任委員世偉：93 年、94 年、95 年、96 年及 97 年，總共 5 年，都可以……

田委員秋堇：從 98 年開始的部分，如果徵得勞雇團體的同意，也請提供給我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要徵得他們同意，因為我不希望他們覺得說……

田委員秋堇：這我了解。另外，剛才你們答應的那兩個專題性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議題式的討論，不叫社會對話，我們不要混在一起。那部分另外再做處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對，要另外處理，但我認為應該進行一個更加廣泛、專業的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謝謝。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為：「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請勞委會於 3 日內提供 93 年到 97 年共 5 年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之會議記錄……」

王副處長厚偉：（在台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10 天的時間？因為 93 年的檔案，我們還要回去找一下。

主席：那就把「3 日」改成「10 日」，本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9 分）